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漢彬
聯絡電話：(02)8771-2596
電子郵件：hb2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一、二、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32914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3年7月31日召開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第3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3年7月17日營署綜字第103291237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教育部、國防部、財政部、內政部資訊中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建築管理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一、二、三科）（含附件）

署長 丁育群

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第 3 次研商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秘書肇琦

記錄：林漢彬

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會議結論：

討論事項一：有關單一窗口查詢流程與查復原則，提請確認

結論：有關單一窗口查詢流程與查復原則部分，經討論修正如下：

一、有提供數值檔之可納入與部分可納入單一窗口：由單一窗口透過系統自動套疊分析功能，匯出相關查詢結果與套疊結果，若查均無位於各項環境敏感地區者，逕復申請人並副知洽詢機關，洽詢機關於收到副本時應協助檢核是否正確；若查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則由單一窗口先函洽主管機關確認並提供相關應遵循之規定、注意事項或其他意見後，再彙整函復申請人並副知主管機關。

二、未提供數值檔之部分不可納入及不可納入單一窗口：由單一窗口函轉洽詢機關逕復申請人並副知單一窗口，並由單一窗口列管，超過 10 日未收到副本時應定期催辦。

三、單一窗口應負責追蹤列管個別案件之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均取得查詢結果後，始能結案。

討論事項二：有關不可納入單一窗口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未來完成數值化與提供單一窗口運用之期程，提請討論

結論：

一、有關原為不可納入單一窗口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可否改為提供數值檔並納入單一窗口部分，經討論結論如下：

（一）第 3 項「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部分，經本署建築管理組表示目前依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公告僅有車籠埔斷層且無數值檔可提供，請作業單位納入後續單一窗口委辦案協助辦理數值化作業。

（二）第 6 項「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部分，經教育部代表表示可洽各該學校提供地籍清冊資料，請作業單位納入後續單一窗口委辦案協助辦理數值化作業。

（三）第 10 項「優良農地」部分，請作業單位會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如確認無法納入時則請該會依附表提供「預定完成數值化時程」、「預定提供單一窗口時程」及「推動數值化面臨困難與解決對策」。

（四）第 11 項「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國道、省道、縣道、鄉道）」、第 12 項「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部分，考量該二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屬線狀設施較為單純，雖未有精確數值檔可資提供，惟建議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地方捷運主管機關考慮是否利用交通部發布

的交通路網數值圖透過劃設適當的查詢緩衝距離方式納入單一窗口，以增加單一窗口服務效能同時減少上開二項環境敏感地區洽詢機關的查詢作業負荷。另請作業單位於後續委外辦理階段就上述建議方式邀請相關主管機關研議。

二、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代表表示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9.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10.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外島區域數值檔已建置並可提供，爰改為可納入單一窗口。

三、洪水平原一級、二級管制區部分，經經濟部水利署代表表示目前已有劃定惟未測量建立相關數值檔，爰改列為不可納入單一窗口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四、因環境敏感地區圖資亦為國土規劃資訊重要的一環，其數值化工作勢在必行，請作業單位整理各項不可納入單一窗口環境敏感地區之理由與數值化期程（如附表），送請國發會參考納入推動國土資訊系統工作，並建議國發會協助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加速辦理圖資數值化工作。

討論事項三：有關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之經費與主辦機關，提請討論

結論：請作業單位洽國家發展委員會進一步瞭解國土資訊系統建置計畫現階段推動與後續計畫推動的範疇，以及本單一窗口機制納入上述計畫的可能性。並請作業單位研議分析後向署長專案報告或提署務會報說明。

討論事項四:有關單一窗口機制收費標準部分,提請討論。

結論:有關單一窗口機制收費標準部分,原則依規費法第10 條規定收取行政規費與使用規費,並以維護單一窗口查詢系統之必要成本為限;至於各項環境敏感地區洽詢機關於提供查詢服務時應否依規費法收取費用,或者是提供給其他機關對外提供查詢服務時是否針對圖資建置成本收取費用一節,轉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納入 NGIS 分組討論的議題。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5時整)。

附表、不可納入單一窗口環境敏感地區，各主管機關未來完成數值化與提供單一窗口運用之期程規劃情形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主管機關	預定完成數值化時程	預定提供單一窗口時程	推動數值化面臨困難與解決對策
1.河川區域	經濟部水利署	約需8年時間	無 （公告圖資仍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變更，涉及公告之實際界址者，仍應以最新公告圖資為準。建議應由原權責單位查詢）	面臨困難： 目前公告原始圖資涉及地籍坐標、TWD67 及 TWD97 等坐標系統，原有較早期公告紙圖尚經數化及坐標轉換等處理程序後與原始圖資存有差異，數化成果之套疊結果僅供了解空間相對位置之參考。 解決對策: 本署目前推動圖籍重置計畫，從現地測量、圖籍套繪至公告圖籍均統一以國家坐標 TWD97 為基準，並公告界址坐標。完成後可提供以國家坐標 TWD97 公告之界址坐標。
2.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約需8年時間	無 （公告圖資仍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變更，涉及公告之實際界址者，仍應以最新公告圖資為準。建議應由原權責單位查詢）	面臨困難： 目前公告原始圖資涉及地籍坐標、TWD67 及 TWD97 等坐標系統，原有較早期公告紙圖尚經數化及坐標轉換等處理程序後與原始圖資存有差異，數化成果之套疊結果僅供了解空間相對位置之參考。 解決對策: 本署目前推動圖籍重置計畫，從現地測量、圖籍套繪至公告圖籍均統一以國家坐標 TWD97 為基準，並公告界址坐標。完成後可提供以國家坐標 TWD97 公告之界址坐標。
~~3.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			目前依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公告僅有車籠埔斷層，並無數值檔，納入本署單一窗口委辦案，協助辦理數值化作業。
4.水庫集水區(供家	經濟部水利署	目前僅有示意圖，數值檔		各水庫管理單位依「重要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辦理水庫集水區劃設作業，嗣本署審查通過之圖資，送內政部辦理公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主管機關	預定完成數值化時程	預定提供單一窗口時程	推動數值化面臨困難與解決對策
用或公共給水)		刻由水庫管理單位辦理劃定作業中。		告作業，屆時併提供水庫集水區數值檔(目前有 39 座送本署審查中，餘由水庫管理單位持續辦理劃設中)。
5.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底	106 年底	面臨困難：水庫蓄水範圍係由各水庫管理單位提供資料送經濟部辦理公告，經查目前經濟部公告水庫蓄水範圍中，因各水庫管理單位大部分皆未辦理水庫蓄水範圍數值化工作，爰仍欠缺水庫蓄水範圍數值化資料。 解決對策：本署已洽請各水庫管理單位儘速辦理水庫蓄水範圍數值化工作，俾提供水庫蓄水範圍數值化資料送本署彙辦，相關工作預定於 106 年底完成。
~~6.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教育部~~			經教育部代表表示可洽各該學校提供地籍清冊資料，請作業單位納入後續單一窗口委辦案，協助辦理數值化作業。
7.海堤區域	經濟部水利署	無 （公告圖資仍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變更，涉及公告之實際界址者，仍應以最新公告圖資為準。建議應由原權責單位查詢）		面臨困難： 目前公告原始圖資涉及地籍坐標、TWD67 及 TWD97 等坐標系統，原有較早期公告紙圖尚經數化及坐標轉換等處理程序後與原始圖資存有差異，數化成果之套疊結果僅供了解空間相對位置之參考。 解決對策: 本署目前推動圖籍重置計畫，從現地測量、圖籍套繪至公告圖籍均統一以國家坐標 TWD97 為基準，並公告界址坐標。完成後可提供以國家坐標 TWD97 公告之界址坐標。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主管機關	預定完成數值化時程	預定提供單一窗口時程	推動數值化面臨困難與解決對策
8.淹水潛勢地區	經濟部水利署	**「淹水潛勢圖」已完成數化**並提供TGOS平台加值應用。	無。	嗣後針對有關查詢其土地位址是否位屬所謂「淹水潛勢地區」之相關案件，處理方式如下： 1.本署**從未公告所謂「淹水潛勢地區」**，爰無從認定相關土地是否位屬該等地區，合先敘明。 2.至各直轄市、縣(市)**同一處行政區域**，因應不同假設降雨延時與強度所模擬繪製之**數十幅淹水潛勢圖資**，業經彙整並公開於本署防災資訊服務網供各界下載使用(http://fhy2.wra.gov.tw/PUB_WEB_2011/Page/Frame_MenuLeft.aspx?sid=27)；惟**同一處**土地因不同降雨條件即有**數十幅**淹水潛勢圖，故無法進行是否位於單一且固定所謂「淹水潛勢地區」(此為內政部所逕行命名者)之確認或查詢作業。
9.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經濟部水利署	目前僅有示意圖，數值檔刻由水庫管理單位辦理劃定作業中。		各水庫管理單位依「重要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辦理水庫集水區劃設作業，嗣本署審查通過之圖資，送內政部辦理公告作業，屆時併提供水庫集水區數值檔(目前有 39 座送本署審查中，餘由水庫管理單位持續辦理劃設中)。
10.優良農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未提供	未提供	
11.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國道、省道、縣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	未提供	未提供	國道：因各國道所在地籍圖座標不一致，故本項禁限建範圍僅屬示意，並未按實際比例劃設。 省道：公路可能會有拓寬或興闢外環道的情形，故實務上係以公路總局工程單位就個案之申請建築內容以及地形判斷、公路設計標準，至現場測設後判定。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主管機關	預定完成數值化時程	預定提供單一窗口時程	推動數值化面臨困難與解決對策
道、鄉道)				縣道、鄉道：屬地方政府權責，非交通部公路總局權責。
12.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交通部		臺北市政府： 圖資可由本府捷運工程局網頁中直接查詢，避免圖資資料庫分散造成圖資錯誤，爰不提供。 新北市政府： 目前屬規劃或基本設計階段，尚未依大眾捷運法第45條規定公告禁建或限建範圍，故尚無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清冊及圖資，俟後續公告完成定案後再提供。 桃園縣政府： 俟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綜合規劃奉行政院核定後，並完成細部設計後，再提供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地區清冊及圖資數值化作業期程。 台中市政府：已提供數值檔。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主管機關	預定完成數值化時程	預定提供單一窗口時程	推動數值化面臨困難與解決對策
			高雄市政府：已提供數值檔。	

附錄、各單位意見發言重點摘要

※經濟部水利署

一、有關討論事項一說明二之（一）敘明不論單一窗口查明是否位於敏感區位，主管機關皆須進行複查，對於簡化程序是否由實質助益，似以單一窗口收件並由單一窗口函請各主管機關查復後，統一回復申請人為宜。

二、本案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查詢範圍包括：新北市（蘆洲區、三重區、五股區、新莊區）。查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早於民國57年公告，其原始公告圖資目前已不可考，而該管制區業經多次修正範圍，而歷次公告主係以文字述明修正範圍(如道路或現有水道等為界)，並無實際地籍或坐標圖資，故本署目前並無相關數值圖檔，爰會議資料第46頁「一、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第3項之「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之「可否納入單一窗口」、「說明」文字內容建請修正為「否」，另會議資料第49頁「二、環境敏感地區第2級」第2項之「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之「可否納入單一窗口」、「說明」亦同上開修正為「否」。

三、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二，本署補充「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蓄水範圍」、「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推動數值化面臨困難與解決對策說明如下: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主管機關	預定完成數值化時程	預定提供單一窗口時程	推動數值化面臨困難與解決對策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經濟部水利署			各水庫管理單位依「重要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辦理水庫集水區劃設作業，嗣本署審查通過之圖資，送內政部辦理公告作業，屆時併提供水庫集水區數值檔(目前有 39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主管機關	預定完成數值化時程	預定提供單一窗口時程	推動數值化面臨困難與解決對策
				座送本署審查中，餘由水庫管理單位持續辦理劃設中)。
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底	106 年底	面臨困難：水庫蓄水範圍係由各水庫管理單位提供資料送經濟部辦理公告，經查目前經濟部公告水庫蓄水範圍中，因各水庫管理單位大部分皆未辦理水庫蓄水範圍數值化工作，爰仍欠缺水庫蓄水範圍數值化資料。 解決對策：本署已洽請各水庫管理單位儘速辦理水庫蓄水範圍數值化工作，俾提供水庫蓄水範圍數值化資料送本署彙辦，相關工作預定於 106 年底完成。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經濟部水利署			各水庫管理單位依「重要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辦理水庫集水區劃設作業，嗣本署審查通過之圖資，送內政部辦理公告作業，屆時併提供水庫集水區數值檔(目前有 39 座送本署審查中，餘由水庫管理單位持續辦理劃設中)。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目前NGIS九大資料庫中的國土規劃資料庫分組係由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負責，該資料庫裡面本來就有相當多的資料，如果是屬於九大資料庫中所需建置的資訊，其實是可以在NGIS預算中來核列的。未來如果單一窗口機制在署內分工上是由城鄉發展分署主導並納入NGIS的話，後續的經費是可以編列進來由本會來審核。

二、NGIS十年計畫於104年到期，本會將開啟105年之後的5年的延伸計畫，目前已召開3次會議，該計畫已具有相當的雛形。未來單一窗口機制如果可以跟這個後5年計畫適度結合的話，則後續推動所需經費應該不會產生太大的問題。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因單一窗口查詢結果的行政作為針對性很強，加上本分署僅為技術單位、非法令主管機關，不適宜擔任主辦機關。

二、國土規劃資料庫分組項下建置的國土規劃及土地使用分區系統雖然蒐集的圖資很多，但後5年的計畫經費爭取主要是為了該資料庫的維護更新，若納入單一窗口機制恐會產生預算排擠情形。剛剛國發會已表示支持單一窗口機制的建立，建議本署可逕向國發會申請預算的補助。

※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第2年經費來源部分，感謝國發會代表表示未來可由NGIS計畫中支應，另考量城鄉發展分署持續有向國發會申請NGIS的相關經費補助，故建議單一窗口機制第2年的經費需求併同納入城鄉發展分署推動的國土資訊系統建置相關計畫編列預算需求爭取補助。倘無法納入城鄉發展分署上述計畫時，進一步請教國發會相關爭取預算的程序是什麼？

二、另有關第2年後之主辦機關部分，原係考量若第2年的經費可以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分署推動的國土資訊系統建置相關計畫時，基於事權統一才會建議由城鄉發展分署擔任。假設未來單一窗口第2年的推動經費可以納入城鄉發展分署的土地使用分區基礎資料庫建置計畫時，經費與主辦機關分屬不同單位是否妥適，建議後續由署內協調。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般預算的編列是循公共建設先期作業計畫程序，提報計畫送國發會來審查。若無法併入NGIS時，本案原則是循年度預算程序提報。

※財政部

一、如有規費法第7條、第8條須收取規費時，應依法徵收。

二、關於本案提議不要將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建置數值化圖資的成本納入部分，本部仍建議納入，因各主管機關在維護更新這些圖資上還是需要政府歲出預算支應，並納入規費成本資料訂定收費基準。

三、政府資訊如果是內部依法辦理、不提供給民眾的或提供給不特定民眾時，可不必收取規費；但如果是提供可得而特定的民眾時，則應收取一定規費。

四、事實上很多機關是有依據規費法訂定收費標準的，假設申請人向單一窗口提出申請時，圖資建置成本沒有被計入規費，但申請人向業務單位申請查詢時則需要被收取規費時，可能造成二機關間行政行為不同的狀況，在法令上也不儘合理。

五、圖資產製的成本是存在的，不論是圖資產製單位或單一窗口，如果要提供申請者一個便利的服務的話，本應支付一定的費用。對於主管機關產製這項圖資的成本，本部認為並非全部轉嫁給申請者，但會有一部分是行政行為所需而課徵的。

六、規費法第12條規定得免徵之情形：「…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七、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者」但如果是乙機關拿甲機關提供的圖資對外服務時，是否應依規費法第8條規定徵收費用，建議未來於提國發會NGIS納入討論。

※國家發展委員會

NGIS相關圖資目前是免費對外提供，不過最近有在討論OPEN DATA的問題，OPEN DATA的意涵是可以提供資料但不一定是免費提供，可以酌予收費。未來國土資訊系統分組在這個議題上會有更進一步的討論。

※綜合計畫組

一、使用者付費是基本的原則，但圖資產製的成本應該是由圖資主管機關來收取，而非由單一窗口來收取，規費的收取應就提供服務的角度衡平考量。單一窗口是針對所蒐集過來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進行加值應用，故應收取的規費應以加值應用時所耗費的行政成本來計算。至於圖資產製成本應該是回到NGIS這個平台去探討。

二、政府依法劃設禁止限制的地區本應主動公告給民眾知悉，作為民眾申請相關開發行為的依循，而環境敏感地區就是這方面限制人民權利義務的圖資。

召開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限制發展地區與條件發展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3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　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秘書肇琦　陳肇琦		記　錄：林漢彬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國家發展委員會	江[illegible]	技正	
行政院主計總處	[illegible]	專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陳建甫 林務局：曾永仁 漁業署：王[illegible]	
經濟部水利署	簡吉甫 張登波	邵世欣	
交通部	龔[illegible]	技士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劉中泰	技士	02 87701228
交通部公路總局	林[illegible] 李[illegible] 鍾福來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鄭[illegible]		
教育部	藍[illegible]		
國防部	李富裕		
財政部	徐[illegible]	稽核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內政部資訊中心	林宗本		
地政司（中部辦公室）			
本署主計室	高蘭麻		
建築管理組			
城鄉發展分署	大北克勛 陳琳淳 劉怡瑩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許仁成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黃燕雲		
高雄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陳雅鈴、陳彥春	科員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劉秉弦	技士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雲林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莊明陽	技士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本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陳繼鳴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林副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專門委員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綜合計畫組	林漢彬 施智鈺 施雅玲 林世均		